

证券代码：834443

证券简称：华路时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壹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非融资性银行保函,各业务品种额度共用。该笔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朱凌锋、股东冯海强、股东阳文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款“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 备查文件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